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### 建議成立「過渡性房屋與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全個首個興建的過渡性房屋項目「南昌 220」已正式入伙，提供 89 個單位，吸引了 4 倍住戶申請，當中不乏已輪候公屋多年的申請人。興建公營房屋目標遠遠落後，推動興建更多過渡性房屋，為劏房戶等不適切房屋住戶提供短期住屋選擇，確實可大大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。政府在今年年初已承諾在三年內提供 1.5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，惟許多工程項目仍有待落實。而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為主導，並有空間在不影響公屋供應情況下，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量。

另外，我們亦非常關注紓緩劏房戶住屋困難其他情況，包括落實劏房租務管制及租金津貼事宜的進度。因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房屋事務委員會成立「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，跟進相關政策建議及落實情況。按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#### 擬議的職權範圍

研究及跟進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的措施，並作出建議。

#### 擬議的工作時間表

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，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#### 擬議的工作計劃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圍及提出建議：

- 一. 檢視現有過渡性房屋供應的進度及成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二. 檢視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量的可行方法，並提出建議；
- 三. 跟進政府成立的「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」工作進度；
- 四. 審視及聆聽意見，推進劏房租管的落實，並提出建議；
- 五. 檢視及處理劏房戶所面對的其他問題，並作出改善建議。



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108-9703，與梁小姐聯絡。

鄭泳舜

立法會議員鄭泳舜

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